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宏昌电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:

经审核,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 重大影响,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75%进行结算较为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,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)		
独立董事:		
伍争荣:	张屹:	方桂荣: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